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瑞翔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0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749.64万元，同比增长33.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11.39万元，同比增长50.25%。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

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原创：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不因担任监事职务而额外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江斌、顾德明、张昊亮回避表决，无关联监事不足全体监事过半数，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直接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8,536,77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129,303.00 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阶段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江斌、顾德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